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808號

聲請人 陳宏州
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
相對人 黑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
人 田孝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4月9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發票人未於金額以外之改寫處簽章，即屬未更改，仍應以原記載為準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經刪除，惟未經發票人全體於刪除處簽名或蓋章，故仍應以原記載之日期即民國114年3月19日為到期日。又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